

第六十九篇 對付收集餽送與結語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一至二十四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林前末了一章—十六章一至二十四節。在一至九節，保羅對付收集餽送。十至二十四節是這封書信的結語。

壹 對付收集餽送

一 使徒的吩咐

在一節保羅說，『關於為聖徒收集餽送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召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。』這是使徒在本書裡所對付的第十一件事，就是關於金錢、瑪門和財物的事。所有墮落的人類，都在瑪門和財物的轄制之下。（太六19~21，24~25，30，十九21~22，路十二13~19。）五旬節那天，在聖靈的能力下，所有的信徒都推翻了金錢的轄制，實行凡物公用，按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。（徒二44~45，四32，34~37。）但由於信徒墮落天性的軟弱，（參五1~11，六1，）這種實行並沒有持續很久，到使徒保羅的時候就已經過去了。因此，信徒需要恩典，勝過瑪門和物質的權勢，釋放這些物質脫離撒但的管轄，好獻給主，以完成祂的定旨。復活的生命乃是全備的供應，能使信徒活出這種生活，一種信靠神而不信靠財物，不為著今天而為著將來，不為著今世而為著來世（路十二16~21，提前六17~19）的生活，一種推翻了短暫無定之錢財霸佔的生活。這對付，擺在論到復活生命的實際之後，原因也許就是在此。無論如何，這對付是與神在眾召會中的行政有關。

對付收集餽送是緊隨著論到復活生命之實際的一章之後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復活不僅是勝過罪與死的能力；復活也是勝過瑪門和財物的能力。因此，在論到復活這一章之後，保羅立刻轉到財物的事上。

從林前十六章一節我們看見，保羅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召會，也照樣吩咐哥林多的召會。這再次有力的指明，所有的地方召會，在實行上都該是一樣的。（七17，十一16，十四34。）

在二節保羅接著說，『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你們各人要照所得的昌盛，拿出來儲存著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纔收集。』七日的第七日，安息日，乃是神創造的記念。（創二1~3，出二十8，11。）七日的第一日，乃是主復活的表號，是主從死人中復活的日子，（約二十1，）稱為主日。（啟一10。）新約的聖徒在這日，（徒二十7，）就是主復活的日子，聚集並奉獻財物。這表徵他們藉著主的復活，（彼前一3，）已經與主一同復活，（弗二6，）並且表徵他們在復活裡聚集記念祂，並帶著所獻上的敬拜神，是憑著祂復活的生命，不憑著他們天然的生命。

我們的供給，必須是在復活的生命裡，不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裡。然而，今天許多基督徒的供給，都是照著天然的生命。他們憑著天然的生命募款，這種作法絕對是在舊造裡的。不僅如此，捐得多的常是眾所周知，捐得少的就被忽視。我們的供給必須與這種作法完全不同。我們的奉獻必須是在復活裡，並且憑著復活獻上。

在三節保羅說，『及至我來到，你們稱許誰，我就打發他們帶著信，把你們的餽送送到耶路撒冷去。』餽送，直譯，恩典。這是外邦眾召會，與耶路撒冷召會，在使徒指導下的交通。（林後八1~2，羅十五25~27。）

我們已經一再指出，在林前的第二段，即十一至十六章，保羅對付一些在神聖行政範圍裡的事。這段落開始於神的作頭，結束於一件表面看似無關緊要的事—給聖徒的物質餽送。我們是否真在神的行政裡，真為著神的行政，並且真執行神的行政，可以從我們與物質事物的關係，以及我們如何處理

我們的金錢上試驗出來。我們若以屬世的方式使用我們的金錢，那麼我們不論如何談論復活，都不是真正在神的行政裡。我們在神聖的行政裡，以及為著神聖行政的程度，決定於我們對金錢和財物的態度如何。

這些年來，我們在主的恢復裡一直聽見祂的話語，也一直在基督的豐富裡被建造。我們實在得著了神聖話語的滋養。現在，我們若在顧到金錢和財物的事上，能忠信的為著神的行政而活，主的恢復就不會有任何財物的缺乏。例如，我們一定可以運用我們的靈和我們的意志，每週節省少許的錢，也許只是美金二元五角，而將這錢奉獻給主，為著祂在地上的行動。一週裡我們可以有一天不上館子喫午餐，只喫自己家裡準備的簡單飯菜。這樣省下來的錢就可以給主。想想看，如果我們週週都忠信的如此行，會有怎樣的光景！

在這一卷對付屬靈、屬天事物之屬靈書信的末了，保羅至終轉到財物這件非常實際的事上。談論元首權柄是很容易的：『讚美主，我在基督的元首權柄之下！基督是我的頭。對於祂的元首權柄，我沒有任何難處。』**但是你能說，對於保羅在十六章所題出的事，你沒有難處麼？我們可以談論復活的得勝勝過罪與死，但是在復活裡的得勝，勝過你如何使用金錢與財物麼？我們談到元首權柄，分辨那身體、恩賜、復活，很容易流於抽象而不切實際。為這緣故，保羅在神的智慧裡，題到復活之後，立刻對付供給的事。**我們若真是活在復活裡，就不會有金錢或物質事物的難處。

在二節保羅特別題到『每逢七日的第一日』。我們看見，這一天，就是主日，乃是基督復活的表號。**我們不是一班在七日的第七日生活行動的人，因為那一天乃是舊造的一個記念。我們應當活在七日第一日的復活裡。這就是說，我們不該作第七日的人；我們該是第一日的人。**我們若活在復活裡，活在七日的第一日裡，主的恢復就不會有財物短缺的難處。

二 使徒的意願

十六章四至九節給我們看見使徒的意願。四節說，『若我去也合式，他們可以和我同去。』在六節他又接著說，『或許和你們同住幾時，或者也過冬，以便我無論往那裡去，你們都可以給我送行。』在八節保羅告訴我們，**他要仍舊住在以弗所，直等到五旬節。**本書寫於以弗所，使徒第三次出外盡職時，在那裡留了三年。（徒十九21~22，二十一1，31。）

貳 結語

一 親切的囑咐

林前十六章十節說，『若是提摩太來到，你們要留心，叫他在你們那裡無所懼怕，因為他作主的工像我一樣。』**要叫提摩太在哥林多人那裡無所懼怕，哥林多人就必須順從並服從保羅的話。**在本節保羅似乎是說，『你們必須在七日的第一日裡，就是活在復活裡。你們也必須在基督與神的作頭之下，你們必須分辨那身體，切慕那更大的恩賜，在愛裡運用恩賜，還要在復活裡。你們的光景若是這樣，那麼我年輕的同工在你們那裡就無所懼怕。你們要留心，叫提摩太在你們那裡無所懼怕，因為他作主的工像我一樣。』

在十一節保羅接著說，『所以無論誰，都不可藐視他。但你們要送他平安前行，使他可以到我這裡來，因我正等待他和弟兄們同來。』**這裡保羅勸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信徒不要藐視他的年輕同工。除非哥林多人活在復活裡，不然他們怎能送提摩太平安前行？這是不可能的。**本節實在給我們看見一幅非常愉快的圖畫。保羅正等待提摩太和弟兄們同來，盼望哥林多人送他平安前行。

在十二節保羅繼續說，『至於亞波羅弟兄，我再三的勸他，要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裡去；但現在他絕不願意去，幾時有了機會他必去。』哥林多人藉此應當曉得保羅對亞波羅的態度，以及保羅與亞波羅的關係；這與他們的愛好成了明顯的對比。（一11~12。）保羅對亞波羅態度和關係保守了一，哥林多人的愛好造成了分裂。

保羅和亞波羅都是活在那靈裡的人，然而一位勸另一位去看望召會，另一位卻不願意去。這表明二人在那靈裡都有自由，那靈在他們裡面也有自由。這也表明沒有人對主的工作施行控制。

在十節保羅直截了當的題到提摩太。但是他在十二節說到亞波羅的時候，卻用了『弟兄』一辭。這是親愛、親切的措辭。從本書的前幾章我們知道，有些哥林多人喜歡亞波羅過於保羅。他們的偏好是分裂的原因。現在保羅題到『亞波羅弟兄』，指明他和亞波羅之間沒有甚麼。保羅似乎是說，『你們哥林多人在亞波羅和我之間造成了差別。但是我願意你們知道，我們之間沒有甚麼。亞波羅是我的弟兄；他是我們的弟兄。我極力勸他到你們那裡去。』儘管保羅知道有些哥林多人比較喜歡亞波羅，他仍然鼓勵亞波羅到哥林多去。事實上，他乃是再三的勸他去。然而，今天許多的基督徒工人，如果知道某地的人對另一位同工有偏愛，就不可能鼓勵那位同工到那個地方去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雖然保羅勸亞波羅到哥林多去，但那時亞波羅絕不願意去。那麼，是誰活在那靈裡，是保羅，還是亞波羅？答案是：兩個人都活在那靈裡。雖然保羅和亞波羅都活在那靈裡，可是他們對於亞波羅到哥林多去這件事，卻有不同的感覺。

有些人定罪我，控告我是獨裁者；他們說我有統治的權柄，控制眾召會與眾聖徒。事實上，我並沒有控制眾召會或眾聖徒。許多人能作見證，當別人來找我，尋求一些建議時，我鼓勵他們到主面前去禱告。我告訴他們，他們該作甚麼，不是由我來決定的。保羅沒有控制人，今天我們也不控制人。

在十三節保羅說，『你們要做醒，在信仰上站立得住，要作大丈夫，要剛強。』在此保羅囑咐哥林多人不為任何異端，特別是說沒有復活的異端所動搖。這節的信仰是客觀的，指我們所信的。作大丈夫就是作長成的人，在信仰上剛強，並且站立得住，在領悟上不作小孩子，（十四20，）也不作嬰孩為波浪漂來漂去，並為一切教訓之風所搖蕩。（弗四14。）這需要在生命裡的長大，（林前三1，6，）是在哥林多的信徒所輕忽而缺乏的。

十六章十四節說，『凡事你們都要在愛裡作。』這裡的愛正如十三章所說明的。在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保羅說，司提反、福徒拿都並亞該古『使我和你們的靈都暢快』。這應當是由於基督的豐富，藉著他們的靈，供應給別人，以摸著別人的靈。這指明我們與聖徒的接觸和關係，必須是在我們的靈裡，並且是藉著我們的靈，不是在我們屬魂的情感裡，也不是藉著我們屬魂的情感。如果這些弟兄們到保羅這裡來是滿了閒談，就不能使他的靈暢快。他們叫使徒和所有哥林多人的靈都暢快，這事實指明他們是活在靈裡，並在靈裡行事為人的。

二 問安與警告

十九節說，『亞西亞的眾召會問你們安。亞居拉和百基拉，並在他們家中的召會，在主裡多多的問你們安。』這是說，當亞居拉和百基拉住在以弗所時，在以弗所的召會是在他們家裡聚集。（徒十八18~19，26。）當他們住在羅馬時，在羅馬的召會也是在他們家裡聚集。（羅十六5，參西四15~16，門2。）

林前十六章十至二十一節，陳示一幅美麗和諧，基督身體的生活實際實行的圖畫，這不僅在使徒和他的同工之間，也在他們和眾召會之間，使基督的身體得著建造，這是十二至十四章所極力強調的。

在二十二節保羅宣告說，『若有人不愛主，他就是可咒可詛的。主來了！』可咒可詛，原文意，受咒詛的事或人，分別出來，專遭災禍的。愛神使我們成為蒙神賜福的人，有分於祂所命定，為我們所豫備，過於我們所能領略的神聖福分。（二9。）不愛主使我們成為可咒可詛的人，被分別出來，遭受咒詛。這是何等的警告！

『主來了！』這句話是源自亞蘭文的辭句，也可譯為，『我們的主來罷！』這呼求語題醒我們，主必再來施行審判。

二十三節說，『願主耶穌的恩，與你們同在。』如我們在前面有一篇信息裡所指出的，恩典乃是復活的基督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將在復活裡經過過程的神帶進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

保羅通常以恩典的話結束他的書信。但是本封書信卻結束於愛的話：『我在基督耶穌裡的愛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』（24。）這不是天然的愛，乃是在基督裡的愛，在復活裡的愛，（四21，）也是神的愛，藉著基督的恩，和那靈的交通，（林後十三14，）成了我們的愛。在保羅的十四封書信中，只有這一封結束在這樣愛之確信的話上。這是因為使徒以嚴厲的責備，對付了他們。（林前一13，三3，四7~8，五2，5，六5~8，十一17。）他在基督裡，在神的愛裡，對他們是忠信、誠實、率直的，（林後二4，）一點不耍手腕。因此，主尊重他的對付，使哥林多人接受他的責備，並且悔改得了益處。（七8~13。）

哥林多前書結束於一個愉快的靈，同一幅交通的愉快圖畫。雖然這是一卷對付和責備的書，卻是這樣愉快的結束。這給我們看見，古時眾同工之間，眾同工與眾召會之間，以及眾召會彼此之間，都有甜美的交通。眾同工與眾召會都在這樣愉快的交通裡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這封書信的後半段論到關於神行政的五件事：宇宙中的頭、身體、恩賜、復活、以及財物。神的行政需要正確的作頭。為著要在神的作頭之下執行神聖的行政，就需要身體。如果身體要執行神的行政，身體上所有的肢體就需要有恩賜來盡功用。因此，我們看見神的作頭、身體、恩賜、能力。不僅如此，還需要權能、力量。這就是復活的生命。復活的生命使眾肢體能發揮他們的恩賜來盡功用，好使身體能運行，在神的作頭之下執行神的行政。本段末了的一項—金錢與財物—乃是一項試驗，驗證我們活在復活的生命裡有多少。

財物這項非常實際的試驗，與七日的第一日有關。日子指明我們的生活。我們過那一種生活，在於我們過那一種日子。如果我們的生活失敗，就是說我們過著失敗的日子。此外，我們若活在舊造裡，就是活在第七日。但我們若活在復活的生命裡，就是活在七日的第一日。我們若不在復活裡，就著恩賜、身體、以及神的作頭而言，我們就了了。然而，我們若活在七日的第一日，也就是活在復活的生命裡，那我們必定是在神的作頭之下，我們也在身體裡，我們運用恩賜也是有益處的。這樣，我們所過的日常生活就可以向全宇宙宣告說，我們是一班過一種絕對在復活裡之生活的人。

對基督來說，未了的仇敵乃是死。但是對我們來說，未了的仇敵是瑪門，就是財物。復活的生命使我們能勝過罪的權勢。復活也是一種大能，使基督能掌管背叛者，征服祂一切的仇敵。基督未了所征服的仇敵就是死。十六章是十五章的延續，指明我們裡面復活的生命，勝過我們最後的仇敵—財物。

從我的觀察和經歷，我能見證在許多屬靈的人身上，未了一件要勝過的事，就是金錢。有些基督徒勝過了他們的脾氣、他們的軟弱和他們的罪，但他們在財物這件事上，卻無法得勝。

從我年輕作基督徒的時候開始，主就在金錢和財物的事上訓練我。主訓練我為著祂使用金錢。當我還是青年人的時候，就用我僅有的錢，去印製自己所寫的福音單張。有過一些經歷之後，我真能作見證說，財物是未了的仇敵。因此，我從經歷中領悟，十六章所說勝過物質的事物，乃是十五章所論復活一事的延續和總結。

為著神的作頭、身體、恩賜、復活、以及勝過財物，我們讚美主！得勝證明我們是活在七日的第一日。我們不是一班活在安息日，活在舊造裡的人。我們乃是一班屬於主日，活在復活裡的人。藉著復活的生命，我們已經勝過一切，一切都在我們的腳下。